

补充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数字赋能
建设项目)项目(A包)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郑州市中医院

乙 方: 河南恒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补充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全称）：河南恒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02 日签订《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郑州市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数字赋能建设项目）项目（A包））》（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原合同的有关事宜，特订立以下补充合同：

一、对原合同第 1 条“项目信息”第（3）项“项目内容”的变更：

1、软件模块增加

原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在现有功能的基础上增加中医特色诊疗方面的业务需求，为保障甲方实际需求，为甲方提供更好的服务，经调研确定在互联网医院建设中新增豫膏-中药膏方模块、养生茶饮模块、用药咨询模块共计三个模块的开发工作，三个模块共核增金额为 289600.00 元，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核增后原合同金额变更为：合同金额小写：39546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软件核增功能及核增功能估算详见附件: 软件核增说明。

二、付款方式:

原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不变, 终验合格后支付新增软件模块开发费用的全额款项。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迟延提交发票, 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三、乙方承诺:

(1) 严格按照原合同交货期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培训、初验, 终验。

(2) 严格履行合同, 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3) 严格按照规定, 加强本项目管理, 根据项目需要在资金、设备和技术等方面给予充足保证。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本补充合同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 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中的所有术语, 除非另有说明, 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五、补充合同生效

本补充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六、补充合同份数

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订立时间：2025年4月17日

订立地点：郑州市中医院

附件：软件核增说明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官路65号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众旺路19号A座4层01号
联 系 人	王明杰	联 系 人	朱国伟
联系电话	13783534827	联系电话	18638621880
通信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官路65号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众旺路19号A座4层01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18
电子邮箱	29853275@qq.com	电子邮箱	hengfengtech@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6299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5WXW68
		开户名称	河南恒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1101012200888136

附件：软件核增说明



软件核增说明

（一）主要核增功能

1. 豫膏-中药膏方

1.1 患者端（微信小程序）

1）服务查看：首页有便民膏方入口，支持患者查看膏方协定方剂，了解注意事项。

2）患者自助申请：选择膏方-选择就诊人-填写疾病信息、申请信息-提交申请。

3）支持在线支付相关费用：医生接诊后-审核并开具-患者收到处方单-完成在线支付。

1.2 医生端（iOS/Android App）

1）抢单区：新增“便民门诊-膏方”订单，医生可以查看和接受该类型订单。

2）一键开单：接诊“便民门诊-膏方”的订单后，医生可根据患者提交的申请快速提交处方单。

3）可查看患者既往检验记录，以辅助决策。

4）开具膏方：支持医生开具膏方，填写西医诊断、中医诊断、中医证型，添加药品。

1.3 运营端：

1）膏方专区-药品维护：维护患者可查看的膏方协定方，包括协定方名称、简介、价格等。

2）药品订单：支持查看线上膏方销售订单。



2. 养生茶饮

2.1 患者端（微信小程序）

- 1) 支持患者查看医生开具的茶饮处方及详细配方。
- 2) 提供茶饮的功效与使用方法说明。
- 3) 支持在线支付茶饮费用及配送服务。
- 4) 提供处方到货、制作完成等通知提醒。

2.2 医生端（iOS/Android App）

- 1) 可根据患者情况，选择茶饮模板或自定义开方。
- 2) 支持备注茶饮的个性化建议（如调整剂量）。

2.3 医生 Web 工作站

- 1) 可根据患者情况，选择茶饮模板或自定义开方。
- 2) 支持备注茶饮的个性化建议（如调整剂量）。

2.4 运营管理后台

1) 茶饮方专区：项目上线管理：支持选择可在线上开具的茶饮方项目。

2) 检验检查专区-目录管理：支持配置医生端选择茶饮方的目录。

3) 药品订单：支持查看线上茶饮方销售订单。

3. 用药咨询

3.1 患者端（微信小程序）

1) 服务查看：首页有“用药咨询”的入口，支持查看提供服务的药师。



2) 服务申请：点击药师咨询服务，选择就诊人、填写预问诊信息、提交服务申请、等待药师处理。

3) 药师咨询：药师接受后，可与药师进行线上交流。

3.2 药师端（和医生共用一个 App）

1) 登录：支持药师可以登录 App。

2) 服务管理：可以查看患者提交的用药咨询服务，可以选择接受或者拒绝。

3) 线上交流：订单接受后，可与患者进行线上交流，交流方式可选择文字、图片、视频、语音等形式。

3.3 运营端：

1) 医务人员管理：增加药师角色，添加后可在 App 端登录。

2) 订单管理：增加用药咨询订单的展示。

（二）核增功能估算

1. 核增功能定制开发功能点清单

定制开发功能点清单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数据功能					功能点数量
		数据功能名称	数据功能说明	分类	单位	数量	
1	豫膏-中药膏方	膏方信息	支持医生开具膏方，包含西医诊断、中医诊断、中医证型、药品等信息	ILF	个	1	35
2		药品订单信息	支持查看线上膏方销售订单，包括膏方、就诊人、疾病信息、申请信息、处方单信息、支付信息等	ILF	个	1	35
3		药品维护信	维护患者可查看的膏方协定方，	ILF	个	1	35



		息	包括协定方名称、简介、价格、注意事项等				
4	养生茶饮	茶饮处方信息	包括茶饮的配方信息、功效信息、使用方法说明信息、个性化建议信息、剂量信息等	ILF	个	1	35
5		销售订单信息	包括茶饮销售信息、茶饮支付信息、配送地址信息、通知提醒信息等	ILF	个	1	35
6		茶饮方项目信息	包括茶饮方模板信息、是否在线开具信息、茶饮方目录信息、自定义开方信息等	ILF	个	1	25
7	用药咨询	咨询服务信息	包括就诊人信息、预问诊信息、服务申请信息、用药咨询订单信息等	ILF	个	1	35
8		药师信息	查看提供服务的药师，支持与院内 HIS 系统对接获取药师信息	EIF	个	1	15

2. 计费依据

应用软件开发费用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财预[2024]105号),
应用软件开发费用=Σ(人月费用×工作量)。

(1) 软件开发投资

软件开发投资=软件开发工作量×人月单价

(2) 软件开发工作量

工作量=(功能点数合计×功能点耗时率)×规模变更因子×应用领域调整因子/人月折算系数

功能点数合计,即 35×ILF 总数+15×EIF 总数。按照 IF-PUG 功能规模度量方法相关规定,每个内部逻辑文件(ILF)功能点权值为 35,每个外部接口文件(EIF)功能点权值为 15。



功能点耗时率，参考《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SBMK®-2024），按照全行业软件开发生产率中间值 P50 对应数值计取，2024 年度功能点耗时率为 6.83。

规模变更因子，指在规模概算阶段，应考虑规模蔓延对项目范围的影响。参考《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CSBMK®-202410），按照预算阶段的规模调整因子数值计取为 1.39。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财预〔2024〕105 号），应用领域调整因子，根据不同应用类型进行取值，本次变更内容按照 1.0 取值。

人月折算系数，单位为人时/每人月。本标准中取值为 176（按照每天工作 8 小时，每月工作 22 天计算）。

（3）人月单价

人月费用指软件企业一个月的所有成本开销均摊到单个软件开发人员的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五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企业管理成本、利润和税金等。针对不同软件类别，人月费用在基准人月费用基础上进行调整。根据河南省统计局公布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并结合实际情况，软件开发基准人月费标准为 2.15 万元/人月。



3. 核增功能估算

功能模块核增估算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点数量	功能点耗时率	规模变更因子	应用领域调整因子	人月折算系数	工作量(人月)	人工单价(万元/人月)	软件开发费(万元)
1	豫膏-中药膏方	105	6.83	1.39	1.00	176	5.66	2.1500	12.16
2	养生茶饮	95	6.83	1.39	1.00	176	5.12	2.1500	11.00
3	用药咨询	50	6.83	1.39	1.00	176	2.70	2.1500	5.80
	合计								28.96
功能模块核增金额为 289600.00 元整, 人民币: 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